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 2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